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82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晉緯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陳晉緯與其簽訂貸款規劃委託契約，惟債務人於將獲核准貸款之際，竟表達無意願處理，又藉詞推託不願繳付服務費，經聲請人去電申貸單位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，得知債務人業已獲准核貸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並提出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聯繫資料1份為證，請求核發債務人陳晉緯依約應給付債權人服務費24,000元（核貸金額200,000元x 12%＝24000元）支付命令云云。惟查，據債權人提出之貸款規劃委託契約第四條約定：「甲方（即債務人）應按各筆貸款核准金額12%之計算方式給付乙方（即債權人）服務費，如甲方（即債務人）於獲知貸款銀行後單方面終止契約或向申貸銀行申辦貸款後，如因可歸責甲方（即債務人）之事由造成乙方（即債權人）無法完成委託或收領服務費時，甲方（即債務人）應支付服務費50%之違約金與乙方（即債權人）」，可知債務人陳晉緯之獲准核貸200,000元非屬債權人完成委託行為範圍，而無適用上開貸款規劃委託契約書第4條關於給付12%服務費之約定，故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服務費24,000元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